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游淑卿
電話：(02)7712-9072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 (A09000000E_11527022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推動數位學習，規劃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架構，請各課程辦理單位依規劃辦理。

二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)開放教師選課及研習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課程包括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(三)A3數位素養增能

(四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國中小)

(五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高中職)

三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屬性標籤為[數位教學]，請各研習辦理單位正確選用，以利培訓資料彙整。

四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各課程講師名單，公告於AI人才方舟計畫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)及因材網（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），請各研習辦理單位逕行邀請開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115年數位學習輔導與陪伴計畫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南區))、國立臺南大學(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高中區)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、115年至116年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)、國立東華大學(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東區)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7 12:32:06